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5执1874号	河源市建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黄耀民	广东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7637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黄林少 0762-8832913
(2024)粤1625执1874号	河源市建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黄耀民	待报解收入	56918.99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
(2024)粤1625执恢148号	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市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胡慧中，朱健玉	广东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5937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黄林少 0762-8832913
(2024)粤1625执恢148号	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市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胡慧中，朱健玉	待报解收入	72935.07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